

##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09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09 學年度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 (一) 滿 5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滿 4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滿 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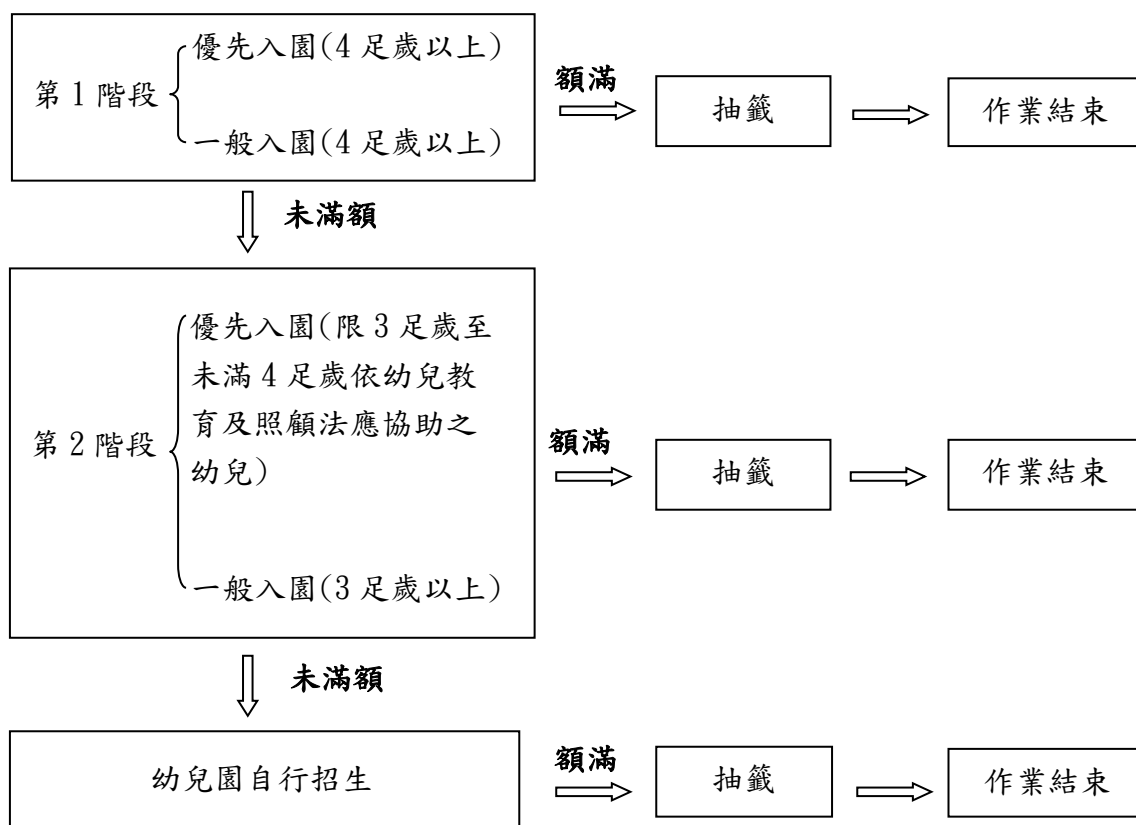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2 名

####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可掃描本頁上方 QRcode）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免登記對象：原就讀本園並依其志願直升原園之幼兒（續讀）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 六、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 (一) 第1階段：

▶線上登記時間：109年4月24日(五)上午8時30分至4月25日(六)中午12時30分(4月24日聯絡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現場登記時間：109年4月24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及4月25日(六)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登記資格為4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4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 學齡 | 登記資格      | 錄取順序 | 資格類別<br>(代碼、類別)                                                | 查驗證件(正本)                                                 | 設籍規定     |
|----|-----------|------|----------------------------------------------------------------|----------------------------------------------------------|----------|
| 5歲 |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 1    | 1-2 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不限設籍地    |
|    |           | 2    |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
|    |           | 3    | 1-4 原住民                                                        |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          |
|    |           | 4    |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
|    |           | 5    |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
|    |           | 6    | 1-7 育有3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          |
|    |           | 7    |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          |
|    |           | 8    |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 不限設籍地    |
|    |           | 9    |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          |
|    | 一般幼兒      | 10   | 2-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戶口名簿                                                     |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
|    |           |      | 2-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          |
|    |           |      | 2-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護照、居留證                                                   |          |

| 學齡  | 登記資格      | 錄取順序 | 資格類別<br>(代碼、類別)                                                | 查驗證件(正本)                                                | 設籍規定     |
|-----|-----------|------|----------------------------------------------------------------|---------------------------------------------------------|----------|
| 4 歲 |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 11   | 1-2 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不限設籍地    |
|     |           | 12   |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
|     |           | 13   | 1-4 原住民                                                        |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          |
|     |           | 14   |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
|     |           | 15   |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
|     |           | 16   |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          |
|     |           | 17   |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          |
|     | 一般幼兒      | 18   |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 不限設籍地    |
|     |           | 19   | 2-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戶口名簿                                                    |          |
|     |           |      | 2-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          |
|     |           |      | 2-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護照、居留證                                                  |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

##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 109 年 4 月 25 日(六)14 時 30 分辦理公開抽籤。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分齡」、「分身分別」抽籤；5 歲及 4 歲一般生分齡抽籤。
3. 4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超過第 1 階段登記時間才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4.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 4 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5.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6.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
7.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二) 第 2 階段：

- ▶線上登記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5 月 2 日(六)中午 12 時 30 分（5 月 1 日聯絡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現場登記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5 月 2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幼兒，詳如下表。

| 學齡      | 登記資格      | 錄取順序 | 資格類別<br>(代碼、類別)             | 查驗證件(正本)                        | 設籍規定       |
|---------|-----------|------|-----------------------------|---------------------------------|------------|
| 3 歲     |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 1    | 1-2 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不限設籍地      |
|         |           | 2    |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
|         |           | 3    | 1-4 原住民                     |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            |
|         |           | 4    |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
|         |           | 5    |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            |
| 3 至 5 歲 | 一般幼兒      | 6    | 2-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戶口名簿                            | 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 |
|         |           |      | 2-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            |
|         |           |      | 2-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護照、居留證                          |            |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 109 年 5 月 2 日(六)14 時 30 分辦理公開抽籤。
2.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分身分別」抽籤；其餘幼兒不分齡一併抽籤至額滿為止。
3. 凡父或母之認定係以是否具監護權認定之。
4.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 七、登記及抽籤地點：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校附設幼兒園

## 八、連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3)4711752 分機：640

##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一、各階段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二、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

三、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生之兄弟姐妹除外。

四、登記園數限制：同一階段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園內直升之幼兒，如需登記其他園，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切結書如附件1)，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339-4572）。

六、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電腦抽籤。

七、報到：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109年5月11日（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到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八、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移送司法機關究辦，並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九、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7時40分，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可開辦，參與人數

達5人一定會開辦，師生比以1：15為原則。

十、本校（園）如遇疫情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及大門口，請家長們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及招生網相關資訊。

十一、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自行使用線上登記功能報名。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1.5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四）進入室內請配戴口罩。

十二、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備註說明

1. 本校所在地行政區為龍潭區。

2. 填寫報名表時，請注意字跡工整並填寫完善，避免資料輸入錯誤。

3. 如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備妥相關正本文件供園所查驗，影本由園所留存備查。

4. 防疫考量，登記報名現場體溫超過標準者，不得進入登記報名現場，請家長逕至線上登記報名。

5. 線上報名者，請留意手機簡訊，如有需「補件資料」務必於時間內補件並回傳，以免影響報名資格及權益。

6. 報到地點為本校幼兒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校／園名印蓋印處



## 放棄登記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  
年滿\_\_\_\_足歲），目前就讀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因故放棄就讀本園之資格。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